

主 编 梁羽龙 张海军

世界文学名著经典译林 第八辑

母 与 子

Lame Enchantee

〔法〕 罗曼·罗兰



中国文联出版社

目 录

第四卷 女信使(上)	(627)
一个世界的死亡	(627)
第一部	(627)
第二部	(708)
第三部	(784)

第四卷 女信使(上)

一个世界的死亡

第一部

他们关上了通向阳台的落地窗。街上的行人来来往往,就像海潮一样不断地向上涨。一阵阵的狂风暴雨,乱打在门窗上。街上的行人吵吵闹闹,里面包括着大声吼叫,有像螺丝钻似的尖叫声,有刺耳的狂笑声。在一阵沉静的间隙中,听到了许多看不见的巨大人群的混乱脚步声。只要这头野牛喘一口气,就会从它的腰部发出像公牛一样的咆哮声。

西尔薇按捺不住自己的情绪了,她的鼻孔在啜动着。她打算出去走走,把她的外甥也一起带走。在这样的日子里,她觉得不能关在房间里不出去。管别人说些什么,就是要出去看看,尝试一下味道。(西尔薇一尝就是非要尝到底才肯罢休。)但是玛克不想跟她一道出去,而且发这么大的火,显现出在他不想跟西尔薇出去的情绪中,有着既害怕又很想去的成分。他跟他的母亲一起度过了一整个下午。在十一月中,黄昏来得特别早,只要门窗都关上了,房间就开始昏暗。一个小时紧接着一个小时,街上闹哄哄的声音不断地扩大。玛克坐在床边,咬着他自己的手背。安乃德为了让她的手指和思想有点儿事情干,她坐的角落离窗子很远,在灯光下开始了她的针线活。这时,她发觉到儿子心神不宁,就丢掉手中的针线活,走了过去,挨着玛克的床边坐下来。她握起他的一只手。他没有抽回他的手,可是却固执地扭着头,把脸向着墙,就是不转过来。她含着怜爱的微笑看着

他，亲了他的脖子，细声地说：“出去吧，孩子！……。”而他却使劲儿地摇了摇头，说：“不！”

夜幕降临了。安乃德做了简单的晚餐，母子两个人边用餐边闲谈着一些无关紧要的事。马克想起他要出去办事，是为了第二天要做的事情。安乃德听着儿子的脚步声走下楼梯，并不是没有担心之感。不过她想，宁愿让他出去之后，后悔没有好好地呆在家里，也不要让他呆在家里却后悔没有出去……她走到原来的座位上，坐在灯下，嘴边显示出明智的微笑和嘲讽的阴影。她想“最难忍受的痛苦，或许是想做一件事而又不去做。”

马克离开大楼还没有走三步，就被一阵旋风卷走了。他原本想走过马路到大街的那边去，可是在那一瞬间他被推着、滚着。从一个浪头向另一个浪头抛去，时而使他升高，时而使他下沉。他还没有明白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却发现自己被冲到五十米远的地方了，和他想去的地方恰恰相反。他被举起来，被搓磨着，然后被扔在一大堆乱叫的人身上。他感觉到，好像衣服被脱光了，让人用压路的轱辘碾碎，搅拌成一团肉浆，从街头这端摊到街头的那一端。马克用肘弯，腰部和膝盖愤怒地挣扎着，想要把自己挣脱出来，但这又使他滚到另一股新涌上来的浪潮中去了，肚皮对着肚皮，紧紧贴着，面对着一群高兴的妇女。她们因为恐惧和欢乐而叫喊着，被人粗暴地推搡着，同时她们也像发疯似地推搡着别人。其中有一个女子，金黄色的头发，瘦瘦的身体，瞳仁都被惊呆了，张大着嘴巴，（人们一眼就可以看见她的舌根。）臀部被一个男人用两只手托着，而且乱摸了一阵儿。她扑向马克的嘴，用溢着白沫的嘴唇用力地深吻了马克一下。小伙子遍身热血沸腾起来，他顺手拉住另外一个从他的身旁走过的女人，把他的唇在对方的唇上蹭一蹭。他时而拥抱别人，时而被别人拥抱着，从这个女人的怀里到另一个女人的怀里。小伙子在追逐着猎物，他发疯了，肆意蹂躏他碰到的每一个女人。他的精神和狂叫《马德花》的疯狂的群众融成一体了。他心里暗想着：“这就是和平。我的和平，我的一份战利品。”他比任何人更有文化，他说的谎言也比别人大：“这是我向整个世界的亲吻！……”

但是，要是别人不让他亲吻，那么事情就变得更加糟糕。他遇到了另外一只个子高大的公鸡，他夺走了正在和马克接吻的女人。玛

克原本不是非要她不可，可是让别人一抢，他便用力争取起来。对方一拳打在他的下巴上，打得他头昏眼花，摔倒在大街上。人群被他给冲乱了之后，那只公鸡在他的牙齿上留下拳手那难以忍受的滋味之后便逃之夭夭了。他火气四射地在寻找那个人。但是怎么找也找不到……

仇恨之火在他胸中不断地沸腾着，他要报仇，必须马上报仇，否则他便会气死了！在这时，偶然的机遇让他有了报复的机会，这是一种恶劣的报复手段，他果断地抓住了这个机会。

离他几步远的地方，一个女人在挣扎着。放眼看去，他马上就能认出那是一个外省小资产阶级的姑娘。肯定是出了她的旅馆之后就迷路了，陷入了湍急的人潮，被波浪给淹没了。她长着一张圆圆的，活泼而恐慌的脸蛋。她想尽一切办法从一条岔路上逃避浪涛，可是波浪在捉弄她。面对丑陋和胆大包天的行为，她失去了自卫的能力。她的惊愕的眼球发出了求救的信号。玛克就像一只小鹞鹰，扑向了这个姑娘。他在拥挤的人群中挖开一条沟渠，沟水便涌向这猎物的身边，使这只小鹞鹰挣脱出包围。她冲向一条狭窄的，黑暗而通向上坡的岔路逃跑了。玛克飞快地追赶上去，双手抱着姑娘的胯骨。他感觉到她那娇小的身躯在他的手底下微微地颤抖着。他用四肢来夹住她，用他的肚皮贴在她的背上用力地摩擦着。他弯曲着膝盖，使她快要跌倒了。她胆怯地把脖子缩在两肩之间，低着脑袋，吓得魂飞魄散。街旁发出了一点灯光，玛克看到她的纤细和白皙的颈项，他咬了她一下。那个姑娘发出了呻吟声，两只手遮盖着脸。他把她痉挛的手指（一只小手指从破手套缝中露出来。）从她脸上拿开了，把她的脸蛋扭了过去，抬起她那尖尖的下巴，粗鲁地吻了她。一刹那间，他见到了她那哀求的眼神。他心如刀割般的刺痛。可是这一刺并没有他那贪婪的嘴唇动作迅速，他的唇已经深入她的唇中间，在唇的缝隙中留下了他的烙印。他的舌尖感觉到鲜血的味道。在这时，对方的眼光狠狠地冲击着他的眼睛。他吓了一跳，松开他手中的猎物。她失去了他的依靠，顺着这个姿势摔倒在地上。她跪在他前面，用手臂遮盖着脸，不会喊叫，不动弹。也不敢动弹，被刺激的情绪受到抑制，除了遮住眼睛之外一点儿力量也没有，她什么也不敢看。街上空洞洞，一个人也没有。一排拐弯儿的房子遮住了邻近的街道。探照

灯的光圈使周围的夜变得更加黑暗。街上人潮汹涌,发出隆隆声,相比之下,这个寂静的角落显得更加沉静了。这里,停站着猎犬和它的猎获物——两个孩子。马克紧张地看了一眼倒在他脚旁的身体,没有把她扶起来,便逃之夭夭……。

他在圣洁的瑞纳维埃芙山坡上纵横交错的大街小巷里徘徊着。突然一拐弯儿,便又进入了胜利女神的喧嚷声中,重新漂浮起来了。就像一只在深沟里游泳的老鼠。已经很晚了,他才回到自己住的那条黑漆漆的楼梯上。在第六层上,在他们那阴沉沉的住处的楼道旁,他看到妈妈房间的门缝里露出一线光明。他并没开灯,摸着黑就上床了,脱光了衣服后钻进那冷冰冰的被窝里。终于,在深夜里,他找回了自己的被糟蹋的灵魂。这灵魂捏住他的脖子,狂吼着:“别把我搞成这样子。”因为他心中一直在想着他自己,而并不是对方。他把肚皮贴着床垫,嘴沉沉地压着枕头。于是,他发觉自己在那个刚去过的广场上,在受害者的四肢包围中:那柔软的颈项,那被亵渎的姑娘的身子,那个强暴……可是最后受玷污的还是他本身。他回忆起今天和妈妈说话时的高傲态度,他用过的华丽字眼儿,以及他表现出的骑士精神,打击了战斗中的狐狸和豺狼。它们用残暴和狡猾的计谋宰割世界,而且把权利当成是借口。经过了这一切之后,他偷窃了使用暴力的权利,而且选择了最残忍的手段……他面前不断呈现出那个姑娘,跪在地面上。他把床单掀开了,一想起自己像个小偷似地逃掉,他心如刀割般的难过。他巴不得奔跑到他丢弃她的那个地点去。去做些什么呢?去把她扶起来?……傻子!他光着身子坐在床沿上。隔壁,他妈妈在床上翻来覆去,难以入睡……,他忍住气,又睡下。那个小姑娘没有口涎的唇似乎还在他的牙齿底下……他又咀嚼她的唇……他产生了一股新的冲动:“不管怎样,你留着我的印记!只要你一碰到我,我就一定会把你认出来,到时你就不能够……她活着,她在评判我。”这个想法,这个生命,使他不能容忍。“如果让她死掉!”来自于这精神的动摇,使他自身跳到世界,总是围着一件事情来回转。他终于知道了,为什么一个人用手去接触到犯罪之后,就会想把整只手都伸进去,原来为的只是不再看见这只手。片刻之后,他心中产生了一种怜爱的暖流。“但愿她活着……但愿她幸福!……”他想吻她膝盖上的伤痕……到了这一步,他极度地想回到将她一把

抓住的冲动中去，又再一次开始狂奔乱跳的火热的历程。在夜里所剩下的时间里，他全都在奔跑着，从一个极端跑到另一个极端：怜爱与残暴，恨他自己，恨那姑娘，对于他做过的事和未做过的事感到内疚和遗憾。跑呀！跑呀！没有停下！到了最后，一败涂地。失败是混乱中惟一个固定点。他打败了……面对偶然而来的打击，他无力抗拒。他不能抑制自己的思想和行为。一遇到海底涌上来的波浪，他的意志立马像水母一样融化了。他无法想象一年以后是什么样子的。这个羞耻的发现像是打了他一个耳光……不！不！宁愿犯罪！他站到床上，用拳头捶打自己的胸膛说到：“我要，我要！我要什么？……做一个我愿意做的人！”

从隔壁房中，妈妈温柔的声音轻轻地说着：“我的小野狼，快点睡觉啦！”

他不回应，他愤怒：“妈在偷听我！”爱的力量……“她能了解。”恼怒和感激，两个秤盘摇晃不安……不要发怒，也不要感激！“我自己孤独的一个，我宁愿永远这样……”

他把脑袋放在枕头上面，一动也不动了。在墙壁的两头，母亲和儿子各自躺在自己的床上，在黑暗的夜里睁着各自的眼睛。安乃德在思考着：“我不应该讲话。这是他的私事，应该让他自己去发泄。”

母子二人联系在一起的思想，不言不语，通过电波交流的方式，互相渗透着。慢慢地，在他们两个人之间建立了一种均衡。当黎明到来时，它发觉到母子俩人都在准备投入白天的战争中。充满了想象，陷阱和搏斗的大白天带着重新的失败的印记。但是他们都非常在意这种失败，而且心乱如麻，准备卷土重来。这两个李维埃家的灵魂！哪一个失败的早上能够阻挡他们奔腾的川流呢？”

过了一个不眠之夜，那青年人站在浴盆的冰冷的凉水中，打着寒战，穿上了衣服。在这同时，他的眼光在寻找时代与世界的深渊，他曾经被陷入这个深渊。他的眼光回顾起他的软弱与大路上等待着他的灾祸与羞辱。他吸了一口空气，说：“坚持走到底！……”

“走到底！”就是说不能倒在半路上。倒下了，对。但是首先要坚持走到底！灾难、羞辱，那也罢了，不过必须付出代价！……通过了，呵，上帝呀！他伸了个懒腰，就像已经过去了，也许可以预先休息。不再存在……只有在存在过之后，才谈得上不再存在。

他把衣服穿在因洗澡而擦红的年轻的身体上。于是，紧绷着肌肉，咬紧着牙，这头野狼又开始对生活进行狩猎了。

在不同的时期，这种打猎的方式算得上是一种了不得的冒险行动！虽然有了自然的各种陷阱，以及社会为了毒害青年人而准备的一切，其中包括了把他们拴在苦役囚犯的板凳上。（在中学时期或者军营里，虽然拥有了这些，但是二十岁却是美妙的喧闹的年龄。）

不过一九一八年的二十岁青年小伙子是不合乎正规生活的尺码的。他们可算十四岁的人，也可算是八十岁的人。他们是用不同年龄的碎片凑合而成的。这种破布穿在他们的身上显得很肥胖，同时也显得瘦小，稍微一动，衣服就会裂开一条缝。透过那个破口，人们可以偷窥光赤的皮肤和情欲……。

他们的老一辈人，也就是当年繁殖他们这一代的人，不认识自己种下的种籽了。失去父爱的年青人把老人看成外国人一样，看不起他们那一代的人，甚至于仇恨他们。即使在青年之间，几乎没有互相了解的可能性。每个人都具有一副各不相同的 Puzzle，如果生命是一场游戏！……许多人使人相信生命就是一场游戏，目的是为了自己也相信。但是他们非常清楚，处于这样的状况，这是一种非常可怕的游戏，狂人的游戏……，一切都被摧残了，被风吹过之后的战场，传来了一阵腐烂死尸的恶臭味。怎样去重建这个世界，用什么样的石块？在怎样的土地上？在什么样的基础上呢？他们什么也不清楚，在这个烟雾朦胧的浑浊世界上，他们什么也看不到，惟一不欠缺的东西是劳动力。对二十岁人的手臂来讲，这是他们整个命运，为了他们即将消失的受威胁的青春，而把自己断送给了没有人管理的，极其劳苦的土方工程，这是十分残酷的。他们不可能知道，在晃荡不定的土地上，还没有建筑起头几垛墙，不可能会有地震来颠覆一切。有谁会明白，建立在罪行和愚蠢的签订的凡尔赛和约上的世界还能够维持多久？一切摇晃不定，什么都不平稳，生活失去了前途。明天，也许深渊又张开大嘴。战争，内战外战，各式战争……人们只有控制今天。如果不去抓住今天，用十只指头，二十个手指头，用两手和两脚去抓住今天，那么人们就死定了。可是关于这个今天，要到什么样的地方去才能抓住它，从什么地方才能把手指头伸进去呢？你不能拥抱它，因为它是无形的，它是非常巨大的，它是又滑又粘的。要是你

走近这个旋转着的庞大物体，你会被它弹射到另外一边去；’或者直接被吸进去，一直沉到了底。

可是人们却感到愤怒，人们不肯被抛在外边，也不肯被吸在里面。如果这人是玛克的话，况且仅有二十岁。（玛克还没有二十岁，大概有十九岁。）他会拥抱“今天”的肚子，使劲地往里边钻……只要我占有了你，然后就死掉，就如同某些雄性的昆虫一样。

在这痉挛，狂热的手中，有多少疲劳厌倦之感！对于一个青年人的双肩来讲，是多么可怕的负担呀！啊，多么过分的任务呀！

只有一条有限的生命，惟一的一条道路，只要能满足惟一的需要，那么这样的人是幸福的！但是玛克有四五种迫切要求满足的需要，使他牵肠挂肚地惦记着，他必须认识，必须获取，必须享受，必须行动，必须生存。

就如斯巴达的孩子一样，玛克把这些肉贴藏在怀里，让它们互相咬着，同时也在咬着他。只要它们在一起，就不能满足它们的食欲。

最急切的需要是享受还是认识呢？……首先是要认识！这小李维埃不能忍受这样的思想：在他见到和了解之前，就离开了宝贵的生命。如果是那样的话，他便觉得，那比人们所假想到的地狱更加恐怖，他将以犹豫度过整个非常之绝望的深夜，以及他留下的永恒（因为有人对死后的情况什么也不相信。这个“什么也没有”对二十岁的心灵来讲，是最无可置疑的“永恒”。）

怎样才能知道？关于些什么呢？对于此事他全然不知。第一步，应该从何处着手呢？一切都成了问题，所有问题都向你进攻。在战争的期间，在教育这方面有了许多令人难以相信的漏洞。这些漏洞是永远无法补救的。人的精神到别处游荡去了，身体亦是如此。玛克在大街上的时间比在课堂上的时间多多了。即使他甘心去接受教育，把他的臀部放在课堂的凳子上时，这骨瘦如柴的小狼崽尖利严肃的目光也发出独特的闪烁的光芒。他的思想通过那阴郁的墙垣，在追赶着另外一种猎物，而不是教育方面的老骨头。在很少的片刻，老师的发音，一句话的打击，勾出了对生活的某一方面的强烈暗示，玛克便马上扑过去抓着不放。但他不能把现实生活的情节放在最适合的位置上，因为老师在解释上文的时候，玛克没有认真地听，因此他只有松开手。于是在老师讲下文的时候，他的整个臀部，都陷入深

坑中去了。要是有人把学生所获得的概念记录下来,不管是哪一门功课,只要列成图表,人们很有可能会当作是一种最古老的非洲地图。图上空白的地方比填满的更多。有的长江大河被劈成好几段,就像猫的嘴巴里叼着的蜥蜴的尾巴,这好比河流迷失了方向,用丰富的想象力来弥补它的不足之处吧!让它在这里那里,长出城市和山丘,传说中的城市和山丘,用沙土建成的城市和山丘。从许多世纪以来,一连串的定理,狭窄的古典领域中一些差不多完整的行者,“慈祥的母亲”的教育,害怕地将她的婴儿们关在一些描金的、陈旧的、被虫子咬过的房子里面。(在她看来那些房间是世界上最好的。)有许多里长的精神之路被切断。关于这些事情,玛克的脑袋里面没有留下一丝痕迹。虽然这样,他却完成了结业考试。和另一部分懒散的学生一样,他们的脑袋里的知识并不比玛克多什么,但是他们和玛克不一样的,他们眼睛里没有那种高傲和智慧之火。那个时候,人们对英雄的子弟非常宽大。(他们不是英雄的孩子,他们本来是有可能有机会成为英雄子弟的!)可是玛克对于宽容对待他们的人们,却不存在一点宽大之心。一匹骏马从来不原谅愚笨的骑手为了姑息它,不去给它勒紧肚带。这些年来经历,破坏了领导过老一辈的人物和著作的影响。过去见到过、阅读过的一切的一切,和目前的调子不协调了。这些青年人,由于一切具备头衔的说谎者,自欺欺人的骗子,对他们掩盖了真相,对于战争与和平的事实情形知道得很少了。然而他们都心中有数。那是由于他们的本能,和他们还是比较新的感觉力,使他们嗅出了他们的老师们面对政府所采用的智慧的驯服的态度和他们陈腐老朽的修辞术。在法国或是别处,有几种自由和真正实在的精神力量在坚持着,这些年轻人仍然一无所知,因为有的人事先在青年们的面前诽谤了自由和真实的精神,并且他们没有一丝改正错误判断的打算。他们的信心中了毒。他们把他们之前的半个世纪(而且几乎把自古以来的每个时代)的思想混在一起,加上一个表示不值得讲的标题:“空谈!……鼓着空谈的皮囊……”他们没想到,他们年轻的皮囊只是用其他的空谈来鼓胀自己。人类智慧的十分之九不喜欢停在空虚的状态中,空虚会使人着慌。真的是如此,人的本性是厌恶空虚的,人不能忍受“我一无所知……”

必须有所知道,否则不如死掉。

可是,首先,必须把肚子填饱。如果他不寻求面包,面包是不可能自己跑到这位马克·李维埃的嘴巴里来的。除非他去从母亲的嘴边抢过来。而他高傲地说过:“行了!今后我要吃自己找来的面包。”

这天一早,他有两个非常明确的任务装满他脑袋的浓雾中,有两盏信号灯在发光:其一是给威尔逊代表团中住在莫埃忒区的赭红头发、淡红眼睛的美国人去上法语会话课;其二是给住在巴黎大学附近的一个黄色皮肤的里约人,修改用巴西化的法语写的一本乱七八糟的诗稿。马克把那个人的法语全部地洗刷了一番。第一个人的住处锁着门。有个邻人告诉了马克,穿着花旗衬衫的人还没回来。那邻人问清楚了马克找美国人有什么事之后,用难听的语气告诉马克不用再操心了,他的学生正在用更简单更直接的方法学习法语。马克气冲冲地找他第二个主顾。正在上楼时,守门的太太叫住了他,说那个皮肤黄黄的人刚死于西班牙型的流行感冒。他没留下联系地址。马克成为了死者的诗稿的继承人。

死亡不会再使人惊讶。不过在停战的礼炮鸣响的翌日,这个消息会给人丧气的印象。“难道一点儿变化都没有吗?”可让马克生气的是:死者让他做了一件令人讨厌的工作之后,却一个钱也不给就溜之大吉了。

他紧皱着眉头,气冲冲,像天上的黑云一样阴暗,这时候,一个少女的明亮的眼光从侧面射过来,一个黑色头发,皮肤发黄的姑娘的灰褐色眼睛。他认出了那是他的同班同学。这对眼睛含着嘲讽的微笑,使他的神经一下放松了。她已经走了过去。她的细细的长腿,迈着从容不迫的轻松的步子,走向了巴黎大学。他稍一踌躇,就跟着她走了。在那个时候,巴黎大学的图书馆成了几个男女青年在一起的聚会地点。他们到那儿去交流心里七上八下的问题。马克在楼梯上追到了昂丽埃特·吕须。那姑娘顽皮的眼睛仔细打量着他,然后接着说道:“眼睛凹陷,气色阴暗,面容灰沉,说明昨晚过了一个狂欢的热闹的节日!……”

“你倒不像是被节日搅扰了。你的脸色,说明你休息得很不错。”

“对,我睡得不错,谢谢你。”

“你没想把你的尖鼻子伸到外面去?”

“从我的窗口我看了个够:一群野兽的疯狂舞蹈。”

“我是野兽中的一只。”

“这还用得着说!”

“谢谢你!”他有一点儿生气了。

她笑了:

“你认为我不相信?”

“愈说愈高明!”

他们站在图书馆的大门口。她用玻璃门来当镜子,照了一下自己的鬓发,用手指慢慢按了两下,同时还说:“多一只野兽或少一只野兽,不必太在意。”

她走进阅览室。

玛克瞧见了他的几个朋友在那儿。

“朋友”这个称呼说得有点儿过分了,在男青年们之间,各个自顾不暇,友谊是不热烈的。作为个别人,这个年轻的李维埃和同一代的年青人合不到一起,是由于他个性孤僻,沉默不爱说话,噘着嘴巴瞧不起人,老是用严厉的态度评判别人,以及在学校考试中有着明确的优越地位。大家都不怎么喜欢他。但是,不管人们情愿不情愿,由于一样的理由,玛克在同伴中拥有一定的威信。他母亲的影响给他比别人早地注射了防疯针,使他对于集体的愚蠢可笑行动的传染具有免疫力。他不跟别人那样等到战事结束了以后才意识到这个普遍的骗局,并且公开表示了他的看法。这一点是比别人先进的地方,在当时他付出的代价是招来群众非常严重的反感。今天,大家眼睛都擦得明亮了,正由于上述的一些原因,玛克获得了群众一定的信任。同伙们是非常公正的,他们承认这只“小野猪”一直是有一定道理的。

时至今日,他们需要的不是找到一个可爱的人,男性或是女性。(那时候,爱和恨是一样的,是廉价品!)他们需要的是有洞察力的,能令人信服的人。他们是四、五个年轻人。他们之间除了以下发现的之外,没有什么共同点。那发现就是:战争是万恶的骗局,每人都受过这骗局的耳光。上过当的愤怒和耻辱感,报复的要求,尤其是需要防备以后的骗局,这一切,使他们毅然决然地结合在一起,和他们的队伍中其他的人是一样的不相为谋。他们必须停止他们之间的意见分歧和反感,为了使他们的力量和弱点都更好地结合起来。他们不是朋友,而只是同盟者。他们在一块儿摸索着,有如盲目的小昆虫用

触角来探索黑夜。每个人都在不露声色地等待对方说句话,从而找到自己探索的途径。

他们所知道的谁和谁都差不多。五个人来自于不一样的社会环境,因此每个人都有一点其余几个人所不具备的经验之光,以及来自个人不同性格方面的不一样的办法。

阿道尔夫·石瓦里埃,小个子,胖乎乎的,性格文静,是一个其他省的小资产者,出身于贝里地区古老的文官家庭,家里拥有着向阳的肥沃的好土地。他富于文化修养,而且是来自于有修养的种族,就像他们家细心种植的葡萄园和庄稼一样茂盛。他是五个人当中最真诚的一个(按照古老陈旧的古典派的含义)。他的智慧是绝对法国式的。他很细心,又很雄辩。他浑身都是习惯动作。他一走起路,就有一大堆的习惯动作碰撞他的两条腿。可是他仍然继续走,叉开腿,走得不怎么快,步履稳健。别人嘲笑他,把他比作布尔日城的城徽:“一只毛驴坐在安乐椅上面。”

费南·维隆高卡,以他的高大的身躯,大嗓门,和他的不屑一顾的神气将石瓦里埃压倒。他的个子高,身体健壮多肉,胸部高挺,两只大脚每走一步,地板都震动一下;他洪钟般的高亮嗓子一发出声音,门窗上的玻璃都阵阵发颤。他有一副常见的宽大的脸庞,满脸横肉。这种脸相是战争中才有的产物。好像他们喝的不是什么奶,而是战争中的鲜血。人们看见那种脸相,就不免犹豫了,不敢说这是拿破仑一世时期封为公爵的马夫的脸,还是高克兰在大喊大叫时扮演“指挥者”斯加班的脸。他是一个发战争财的工业家的儿子。他公开承认,毫不掩盖,正如他自己说的“不遗余力”。(他着重地说:“在‘偷儿’家中,千万别说‘偷’字。”)

他对他父亲及其一伙公然表示强烈的鄙视,但这并不排斥他作为人子的情感,尤其不意味着他会放弃遗产继承的权利。在“家禽”和“偷儿”之间,他是不会犹豫的。“对那些白痴,这真是活该。对我来说,嗨,这就叫做巴不得!如果他们能有我这样的胆量,可能他们已炸毁了整个社会。他们可能会这样干。我一定要帮他们干。可是目前,我要吃,我不会不好意思的,不会让任何人吃的,假如他不像我这样,对吃这么感兴趣!我们才不理睬什么叫权利,我们见得太多了!我们惟一的光荣,我们今天的光荣,是在于不说谎话!如果我是

个混球，我本人知道，我会直言不讳。公共的清洁工作，首先在于揭穿那些夸夸其谈的家伙们的大肚子，揭穿一切谎言和所谓的理想主义的大肚子，把威尔逊丢进垃圾堆里去。”

阿道尔夫听了这番话，气得差不多窒息。这样使他失去常态的话题是很少有的。西蒙·布沙气得直吞口水，同时鼓起双眼，凸在眼脸之外。他发言是非常吃力的，他在摸索字句。可是，当他用弹射器把字句弹射出来的时候，全都是很僵硬，很有分量的。他的话讲得挺有味道，所以不使人觉得荒唐和粗野。他与维隆好像是冤家，可是人们却看见这两个人总是在一起。他俩身材相仿，是一对打架的好对手。布沙是田庄人家的儿子，学校中的公费学生。学习刻苦，他坐在班里的板凳上，也颇像是在耕田的牛马，埋头苦干，一头还没有骗过的小公马。他的骨架子很像神话中的独眼巨人一样，而他的思想则是由刻苦的学习和积累起来的论点堆砌而成。他的内心和外表都是厚实的，笨拙的，而且是粗糙的。他曾经愚蠢地相信战争的意识形态，今天又愚蠢地相信美国救世主的不可捉摸的十四条。他必须永远永远地上当受骗，然而欺骗他的人也并不会上算，因为有朝一日他明白他上当了之后，他是绝对不会饶恕欺骗他的人的。无法平息的深仇大恨，一个挨着一个地在他口袋里面累积着。在他拼命地走向另一个真理的过程中，他将永远携带着这个口袋。

圣吕斯(名叫若望—卡西弥)不喜欢用这样的包袱给自己增添麻烦，更不用说拿这个作为目的。他华丽的姓氏是他装扮自己的惟一“障碍物”，他决定只要一有机会就会抛弃这个姓氏。这是他的波兰父亲慷慨地赏赐给他的。他的父亲在一个法国女电影明星的肚子里撒下了这粒种籽之后，也只慷慨过一次，就赏赐给他这个姓。他的母亲名叫约瑟芬·普勒弥埃，是生长在安德列斯岛的法国侨民，她说自己和布吕东不朽名画中的母猴有亲戚关系。他继承了他母亲的纤瘦骨架，一双媚眼和面颊上的笑靥。他的性格像水银似地流动不定、敏锐、热烈。他不需要任何借口而整天游手好闲，无论什么道理和理性的成规，都无法控制他。他从不浪费时间来与人争执。别人在争执，他就袖手旁观；别人打得精彩些，他看得开怀大笑，他天生是个旁观者。无论是什么样的演出从不使他感到厌烦，不管路途多远也要跑去凑热闹。他是一个游荡在地面上的布克，在给大地的鼻子抓痒。

维隆用蔑视的口吻，叫他圣吕斯。这位布克原可以回敬他一句挖苦的话，甚至可以以十还一，可是他机灵地判断认为，那畜牲像现在这副德性已经够火候了，披着牠的一身笨猪皮可以上烤箱里面去了，不需要别的来装饰了。

他们就这样相聚在一起，相互之间并不存在幻想，每人对自己的幻想也并不多，甚至这是使他们聚集在一起的最主要因素。他们用同样的讽刺和友好的精神对待玛克。这个阿戈尔小鼓手，面色苍白，不安宁，嘴总是在寻找什么东西，活像挨饿的小狗。玛克在这种外貌下面有些什么样的思想活动，有什么个人的忧愁，他们并不关心，也许根本就没兴趣。各人都有各自操心的事，都秘不告人。对于每一个孤独的人，玛克使他们发窘——如果有什么办法使这些人发窘的话。玛克即使在咄咄逼人的讽刺中，也是会严肃地去对待一切的。他们把这个叫作“写明日期”。（过于早或是过于晚，无关紧要！钟表也并不是准时的。）然而为了他们的共同事业，为了给自己找一条出路，对当今世界大刀阔斧地砍伐，玛克敏锐的目光，以及他嘴角上严肃的，不容他人反驳的话的每一条褶纹，都表明他是属于他们所欣赏的同盟部队的——玛克是属于他们的人。

在他们周围旁边还有一些微不足道的人。几个诚恳的小伙子，喜欢活动活动思想，可是自己不会动动脑筋，所以去听别人说，还想设法插上一句。可是上述五人很少会降低自己的身份，来回答一些微不足道的插言者。五个人聊他们自己的话，别的人另外组成一个大圈子，他们只配得上转述，宣扬五个人的意志而已。

在阅览室的另一边，又有一群和他们人数差不多的年轻人聚集在那里。他们是“法兰西行动”派的人。这两派人装作谁也没有看见谁，他们在互相极度蔑视的态度上，再撒下一把仇恨的胡椒粉！由于双方都大声说话，声音太大了，生气的图书馆管理员警告过几次，可是谁也不听，随时有挑衅性的词语使炉子上沸腾的开水往外溢出来，这就是他们的目标。有必要的时候，转递消息的人员绝对不会失职，他们会把一个阵营中刚刚出笼的挑衅性的词语趁热传送到对面的阵营中去。还好青年人的快活心情即使在帮派成员的心目中也并没有泯灭。一句骂人话，往往会让敌方听起来觉得它的怪异和可笑的程度胜于它的敌意。

此外,含有卓越的微笑独自在一边扎营的,是那些对公共事务毫不关心的人。在他们的眼里,战争、和平、条约……都是肮脏的政治,最好的办法就是避而远之,只顾自己的交际,自己的将来,自己的兴趣,自己的精神作品:艺术、科学和自己的本行。这些人是家庭中的妇女,看不起懒惰和水性杨花的女人。在这些人当中有几个是真正有价值的人。一个卷发的胖子,四肢既粗又短,翘着鼻子,近视眼、目瞪口呆、额角挺窄的,头发厚密,张着嘴巴,好像随时准备喊“我找到了”的约克里斯在亚几米德的浴盆里……非力希安·勒龙,这个快乐的小伙子,他有明显的科学天份,这就免得他为周围发生的事而费尽心思。除了他的专业知识之外,他极有可能会成为一个真正的白痴。还好有一种法国农民式的耍花招的技巧挽救了他。有几个唯美主义的小傻蛋,自以为是精神贵族者,因为他们不屑理会社会行动的必要性。无疑地,社会行动并没有用脚用力地踹他们的腰部。他们喜欢自命不凡地背诵占卜家瓦莱里所提出来的判断:“任何通情达理的人都不能讲出自己明白的问题,搞政治的人却不能不发表意见。所以必须是十分愚笨或十分无知的人,才能够对政治所提出来的绝大部分问题有他们的意见。”他们很自豪,因为他们没有什么意见。他们完全鄙视在战争中的两大阵营,这两大阵营的人同样也在鄙视他们。

最后,在桌子的另一端,正好面对着五个人,静静地坐着昂丽埃特·吕须。她睫毛下有一双灰色的眼睛,纤细的鼻子,微笑的嘴巴。她很灵巧地在面前摊开几本今天她给自己规定要参考的书。尽管是这样,她仍然一字不漏地听着周围人们的谈话。同时,她细长的手指——有一个或两个指甲被她给咬短了——在纸上精确地摘录她所阅读的书,而且她的头发把宽阔的额头给遮盖了。在井井有条的头脑里,还有余地去听别人在她身旁窃窃私语。但只不过是从小耳朵进,从那只耳朵出而已。胖乎乎的埃洛蒂·贝丹,她那肥大的臀部半坐在桌子上面,向着吕须小声地倾诉着她那些没有作用的知心话。埃洛蒂这个名字的主人不喜欢公开她这个名字,可是她却已经对每一个人个别地说过了,因为她不会保守住任何秘密。她给自己取了另外一个名字,叫艾丽萨白特,为了合乎时尚的风格,她自称为巴白特,最后简化成白特。最后这个名字,五个人一致认为非常适合她,就像手上带的手套一样熨贴。她喋喋不休地说话,说话,说话。人们

总是看见她张着嘴巴，翘起下巴。有些人种，例如英国女人，据说她们不等张开嘴巴就先讲话，她们简直就像在闭着嘴巴说话。可是巴黎的白特小姐却生怕话讲晚了一步，没有讲话就先张开嘴巴。说话时，或者讲完一段之后，喘气准备接着说的时候，全都张开嘴巴。她长得挺好看的，圆滚滚，胖乎乎的，人很温顺。她给家庭添光，这个家庭抚养她，并且她是继承家产的惟一继承人。她家是奥德赛大街几家大食品商店的总财东。可是她却不给洛贝·绍朋家添光。上帝明白，她为什么一心想在巴黎大学考得硕士学位！智慧在她身体上发出一种远方异域的吸引力。说句实话，她感兴趣的是人，却不是地方。“硕士学位”这个词使她想到的不是令人精疲力竭的考试，而是和世界上思想最自由的年轻人热闹地来往。这使这个商人家庭出身的小姐感兴趣。她通过和吕须的友情，进入了这五个人的圈子。她五体投地地崇拜和赞扬吕须。吕须也同意让白特伺候她，只要在空余的时间，按吕须认为适合的方式。五个人并不太在意小姐们的精神状况，只要她们有一种精神就够了，那就讨他们喜欢了。如果她是巴黎的产品，哪怕她是最笨的，也决不会缺少这种精神。但她们并不应该渴望男青年对她们多献点殷勤，他们没有时间。在恋爱这个问题上，慢慢地进行已经不合时尚了。正如莫朗所讲，一个女人有三件衣服需要解开扣子。要就要，不要就不要：干脆利索。很显然，白特，他们是要的；昂丽埃特，他们就不要。但是他们也不会弃之而不顾，虽然她很瘦很高，像擅长追捕野兔的长腿细腰的猎犬，一点儿也不吸引这几个年轻食肉兽的牙齿。维隆好像在她身上试了试牙齿，结果崩裂了一颗牙。她的硬骨头一直使他怀恨在心。他叫那两个姑娘丑货和笨货。尽管如此，在她们俩人之中，五个小伙子早已作出选择了。他们垂涎的就是丑货（谁也用不着解释。）。他们就是为了她（虽然不说出来），在所有他们蔑视的事物中，特别强调对女性智力的鄙视。在这时候，他们为了此事而提高了嗓门，挺胸凸肚，进行比武。在这一方面，吕须的心里清清楚楚。但她也不露声色，只是在她茸茸汗毛的嘴唇边，闪烁着嘲讽的笑影。看她那神气的样子，似乎什么也听不见似的，其实她什么都记在心上，只是什么也不讲，除了在白特滔滔不绝的饶舌过程中漫不经心地插进一个表示赞同的字眼儿。她的眼睛一边跟随着她写字的手指，一边透过自己的长睫毛，仔细看那